

2018 年度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
街道办事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街道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根据区委的授权，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政府的授权，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

街道工委和办事处的职能定位是：强化党的领导、统筹辖区工作，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安全稳定，协调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

街道工委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讨论并决定本地区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5. 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6. 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领导街道纪工委、人大工委、总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等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7. 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民防工作。

8.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 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 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 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 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 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东四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单位共计5户，包括：行政机关1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户：

1. 东四街道办事处本级行政
2. 东四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原为民服务分中心及环卫所）
3. 东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4. 东四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会保障事务所）
5. 东四街道党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618.42	18,33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93.63	3,292.9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46.50	55.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467.01	3,740.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0.00	8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341.28	5,920.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618.42	18,331.5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618.42	13,096.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235.30
	28				57		
总计	29	10,618.42	18,331.58	总计	58	10,618.42	18,33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公开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31.58	18,33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1.22	5,191.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88.07	4,988.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891.06	2,891.0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	15.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1.65	2,081.6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1	2.5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1	2.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0	53.6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	53.60						
20132	组织事务		58.31	58.3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1	58.3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3	88.7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3	88.7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0	55.20						
20701	文化		34.50	34.5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2.50	32.50						
20703	体育		20.70	20.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0	2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87	3,740.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65	472.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72.65	472.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16.14	1,816.14						
2080204	拥军优属		7.24	7.2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08.90	1,80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00	493.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45	446.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5	46.55						
20807	就业补助		72.14	72.1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87	10.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27	61.27						

20808	抚恤	117.63	117.63					
2080801	死亡抚恤	5.47	5.47					
2080802	伤残抚恤	108.44	108.4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2	3.72					
20809	退役安置	61.60	61.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60	61.6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14	24.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14	24.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38.13	63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8.13	638.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50	36.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50	36.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4	3.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94	3.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49	86.49					
21013	医疗救助	86.49	86.4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6.49	8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57.72	9,25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03	889.03					
2120101	行政运行	561.02	561.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01	328.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7.93	867.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7.93	867.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56.15	4,856.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56.15	4,856.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4.61	2,644.6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4.61	2,644.61					
213	农林水支出	0.08	0.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8	0.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0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096.28	6,418.53	6,67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2.93	2,891.05	401.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9.78	2,891.05	198.73			
2010301			行政运行	2,891.05	2,891.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		15.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37		183.3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1		2.5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1		2.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0		53.6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		53.60			
20132			组织事务	58.31		58.3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1		58.3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3		88.7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3		88.7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0		55.20			
20701			文化	34.50		34.5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2.50		32.50			
20703			体育	20.70		20.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0		2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87	2,482.91	1,257.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65	472.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72.65	472.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16.14	1,555.64	260.50			
2080204			拥军优属	7.24		7.2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08.90	1,555.64	25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00	454.62	38.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45	44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5	8.17	38.38			
20807	就业补助	72.14		72.1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87		10.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27		61.27			
20808	抚恤	117.63		117.63			
2080801	死亡抚恤	5.47		5.47			
2080802	伤残抚恤	108.44		108.4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2		3.72			
20809	退役安置	61.60		61.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60		61.6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14		24.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14		24.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38.13		63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8.13		638.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50		36.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50		36.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4		3.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94		3.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49		86.49			
21013	医疗救助	86.49		86.4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6.49		8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0.79	1,044.57	4,876.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04	798.12	9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561.02	561.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02	237.10	90.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95		33.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95		33.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3.19	76.79	2,776.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3.19	76.79	2,776.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61	169.66	1,974.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61	169.66	1,97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18.42	18,33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93.63	2,593.63		3,292.93	3,29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46.50	146.50		55.20	55.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67.01	3,467.01		3,740.87	3,740.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70.00	70.00		86.49	8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41.28	4,341.28		5,920.79	5,920.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618.42	18,331.58	本年支出合计	55	10,618.42	10,618.42		13,096.28	13,096.28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235.30	5,23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				5,235.30	5,235.30	
	29				60						
总计	30	10,618.42	18,331.58	总计	61	10,618.42	10,618.42		18,331.58	18,33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公开05表

项目			2018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096.28	6,418.53	6,67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2.93	2,891.05	401.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9.78	2,891.05	198.73	
2010301	行政运行	2,891.05	2,891.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		15.3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37		183.3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1		2.5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1		2.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0		53.6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		53.60	
20132	组织事务	58.31		58.3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1		58.3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3		88.7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73		88.7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0		55.20	
20701	文化	34.50		34.5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2.50		32.50	
20703	体育	20.70		20.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0		2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87	2,482.91	1,257.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65	472.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72.65	472.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16.14	1,555.64	260.50	
2080204	拥军优属	7.24		7.2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08.90	1,555.64	25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00	454.62	38.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45	446.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5	8.17	38.38	

20807	就业补助	72.14		72.1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87		10.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27		61.27
20808	抚恤	117.63		117.63
2080801	死亡抚恤	5.47		5.47
2080802	伤残抚恤	108.44		108.4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72		3.72
20809	退役安置	61.60		61.6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60		61.6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14		24.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14		24.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38.13		638.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8.13		638.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50		36.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50		36.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4		3.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94		3.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49		86.49
21013	医疗救助	86.49		86.4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6.49		8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0.79	1,044.57	4,876.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9.04	798.12	9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561.02	561.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02	237.10	90.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95		33.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95		33.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3.19	76.79	2,776.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3.19	76.79	2,776.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61	169.66	1,974.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4.61	169.66	1,97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公开06表

2018年决算支出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7.79	5,407.79	
	30101	基本工资	527.72	527.72	
	30102	津贴补贴	2,295.26	2,295.26	
	30103	奖金	65.06	65.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42	408.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44	11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32	374.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6	4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64	384.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7.37	1,197.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51	467.51	
	30301	离休费	87.23	87.23	
	30302	退休费	273.40	273.40	
	30304	抚恤金	50.72	50.72	
	30305	生活补助	12.65	12.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1	27.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40	16.40	
	人员经费合计			5,875.30	5,875.30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23	543.24	
	30201	办公费	52.11	52.11	
	30202	印刷费	4.01	4.01	
	30204	手续费	1.53	1.53	
	30205	水费	6.59	6.59	
	30206	电费	63.40	63.40	
	30207	邮电费	8.84	8.84	
	30208	取暖费	0.84	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76	118.76	
	30211	差旅费	0.22	0.22	
	30213	维修（护）费	35.13	35.13	
	30214	租赁费	1.11	1.11	
	30226	劳务费	7.28	7.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99	27.99	
	30228	工会经费	34.43	34.43	
	30229	福利费	48.36	48.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2.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30	107.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4	22.44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43.23	54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项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下达数	31.60	4.00		27.60	20.00	7.60
2018年决算数	6.25	3.36		2.89		2.89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6,677.75	6,677.7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0302		街道本级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12.00	12.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0302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3.36	3.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0399		机关后勤保障		183.37	183.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0599		社区统计工作站办公经费		2.51	2.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3102		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		53.60	53.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3202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58.31	58.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3602		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		88.73	88.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70109		街道、社区文化活动用房租金		2.00	2.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70199		文化经费		32.50	32.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70399		体育经费		20.70	20.7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204		拥军优属经费		7.24	7.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208		社区工作者一次性奖励		151.64	151.6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208		社区办公用房及楼宇工作站租金		70.16	70.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208		社区办公用房取暖费		0.95	0.9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208		社区治保委员（居民组长）津贴		30.51	30.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502		街道幼儿园退休退养经费		38.38	38.3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705		社会公益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10.87	10.8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799		再就业经费		61.27	61.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801	牺牲病故抚恤金	5.47	5.4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802	伤残抚恤金	108.44	108.4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803	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	3.71	3.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0902	军队离退休经费	61.60	61.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1099	无业居民丧葬补贴	5.00	5.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1107	严重精神病人看护补贴	24.14	24.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638.13	638.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50	36.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82501	老弱病残等其他社会救济	3.94	3.9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01301	城市特困医疗救助	86.49	86.4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199	综合执法运维经费	90.92	90.9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399	东四二条社区用房翻扩建工程款	12.97	12.9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399	东四六条社区用房翻扩建工程款	20.98	20.9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501	道路清扫保洁	4.95	4.9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501	绿地、树木养护	109.74	109.7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501	环境建设及拆违封堵	2,028.35	2,028.3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501	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	37.98	37.9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0501	平房区物业管理补助	595.38	595.3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统筹经费	98.71	98.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	76.66	76.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提升保障能力经费	200.00	200.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其他事业发展经费	722.32	722.3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开展惠民文化体育及对外展示	190.19	190.1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2016和2017年“利剑行动”经费	13.00	13.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社会管理经费	491.91	491.9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京台基层交流经费	16.82	16.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129999	城市管理经费	165.35	165.35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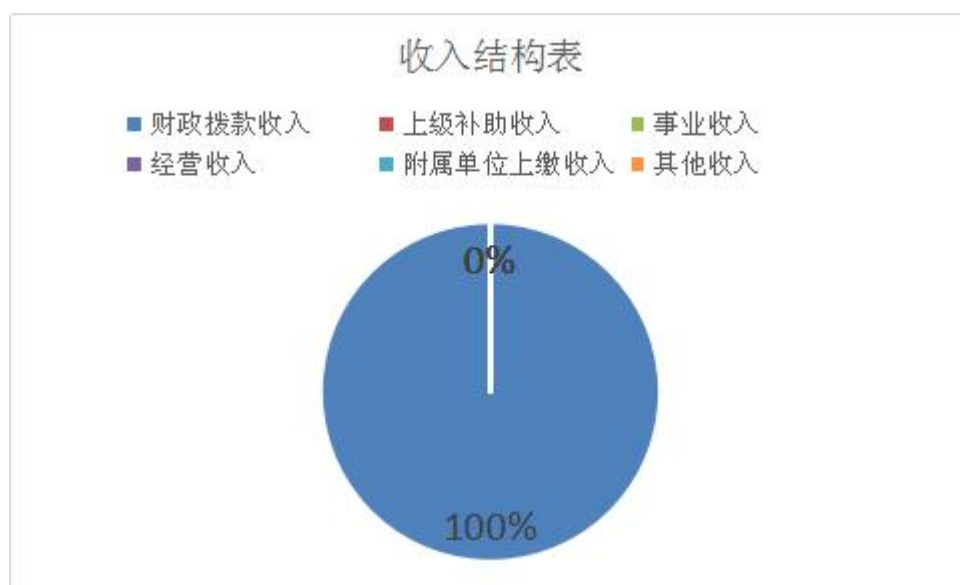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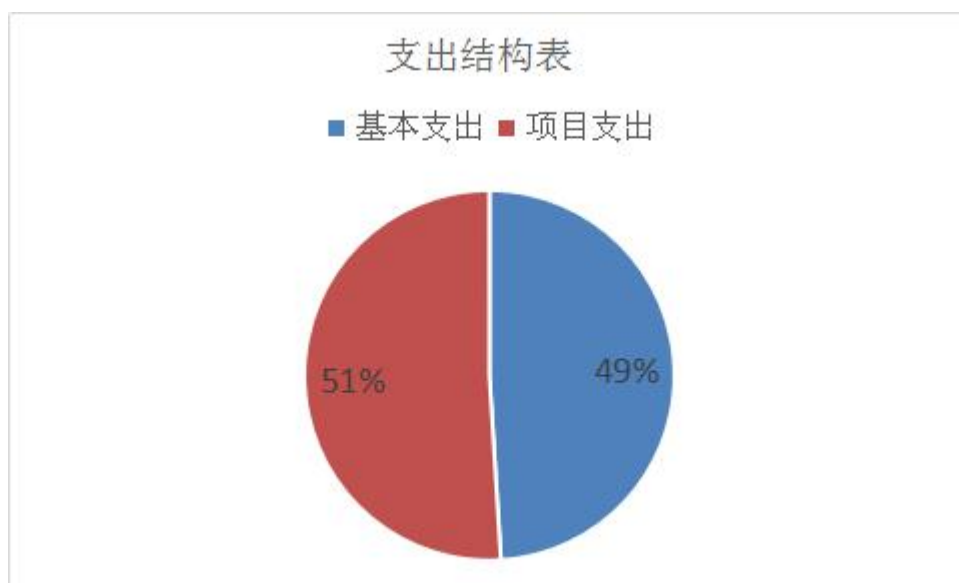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8331.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31.5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31.5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09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8.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9.01%；项目支出 6677.7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0.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3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9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2.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14%；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55.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6%；城乡社区支出 5920.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3292.9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99.3 万元，增长 26.96%。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18 年度决算 2891.0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88.22 万元，增长 31.24%。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度决算 15.3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28 万元，降低 61.25%。主要原因：本级办公用房租金按合同约定在 2019 年支付。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183.3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1.95 万元，增长 51.02%。主要原因：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增加机关后勤保障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2.5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0.99 万元，降低 28.2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降低办公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度决算 53.6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经历费。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度决算 58.3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81.69 万元，降低 58.35%。主要原因：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中的部分工程未完工。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度决算 88.7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2.89%。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018 年度决算 55.2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91.3 万元,降低 62.32%。其中:

“文化”(款)“群众文化”(项)2018 年度决算 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25.5 万元,降低 92.73%。主要原因:社区文化室租金按合同约定在 2019 年支付。

“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32.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53.5 万元,降低 62.21%。主要原因:部分支出由区拨经费列支。

“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20.7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37.27%。主要原因:部分支出由区拨经费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8 年度决算 3740.8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3.86 万元,增长 7.90%。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18 年度决算 472.6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79.33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

“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 年度决

算 7.2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76 万元，降低 59.78%。主要原因：部分活动在 2019 年开展。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8 年度决算 1808.9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12.11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人员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度决算 446.4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6.00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待遇政策性调整。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度决算 46.5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待遇政策性调整。

“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18 年度决算 10.8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8%。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61.2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77 万元，增长 94.51%。主要原因：为落实重要民生实事，开发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增加安置农民工支出。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8 年度决算 5.4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16.62%。主要

原因:人员减少导致费用降低。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8年度决算108.4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5.44万元,增长16.60%。

主要原因:抚恤人员调标增加支出。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8年度决算3.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22万元,增加6.29%。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8年度决算61.6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8.57万元,降低12.21%。主要原因:军队退休老军工自然减员。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8年度决算5.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2018年无业居民死亡人数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8年度决算24.1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1.18万元,增长86.27%。主要原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增加。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8年度决算638.1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11.87万元,降低14.92%。主要原因:12月低保金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发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项)2018 年度决算 36.5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1.82 万元,降低 24.46%。主要原因:12 月特困供养金在财政年度结束日后发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18 年度决算 3.9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4 万元,降低 34.11%。主要原因:孤老减少一人,相应费用减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8 年度决算 86.4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23.56%。主要原因:特困人员大病医疗救助增加医疗救助支出。

5、“城乡社区事务”(类)2018 年度决算 5920.7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79.51 万元,增长 36.38%。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度决算 561.0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3.37 万元,增长 34.3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328.0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7.17 万元,增长 91.99%。主要原因:增加网格信息化平台值守力量。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18 年度决算 33.95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18 年度决算 2853.1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72.99 万元，增长 224.15%。主要原因：增加拆违封堵及环境建设资金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2144.6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727.97 万元，降低 25.34%。主要原因：百街千巷环境整治促提升部分项目未完成，使得支出降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418.5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25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1.60 万元减少 25.3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3.3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赴台人员费用降低。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 2 人赴台考察围绕社区治理和生态环保进行参观学习交流并与岛内的社区签订结对子协议。2018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8 年年初未做预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2.8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7.6 万元减少 24.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预算申请购置车一辆，实际并未执行。2018 年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2.8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7.6 万元减少 4.7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绿色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 辆，车均运行

维护费 0.72 万元。

4.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4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434.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 万元，增长 0.74 %。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办公耗能、耗材，物业管理等方面支出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3.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7021.00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 辆，71.14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九、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 3 项，预算总额 792.58 万元，支出金额 792.58 万元。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四部分

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对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48.85%，涉及金额 3261.86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总结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管理经验，提高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 号）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19]133 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东四街道）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东四街道“2018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四街道，东四街道是东城区人民

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加强外来人口管理，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等职责。

（2）主要内容以及立项依据、背景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关于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意见的通知》（京政发[1996]15号）、《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京民救发[2000]516号）、《〈关于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民救发[2002]284号）、《关于规范和统筹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4]48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4]182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贯彻执行国家利民政策，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东四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对辖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发放低保救助金。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计支出 638.13 万元。

3.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等政策，通过对辖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困难居民发放低保救助金，开展“托底”社会救助，保证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困难群体的贫困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2）具体目标

①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 低保总数：本地区享受低保 326 户，527 人；指标 2 社区数：7 个。

②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标准：按照北京市低保标准及分类发放标准发放；指标 2 发放覆盖率：辖区低保困难群体 100%发放；指标 3 发放准确度、及时率、足额率：100%。

③2018 年产出进度指标

指标 1 年度发放时限：2018 年年内完成；指标 2 发放频率：每月发放；指标 3 每月发放时限：每月 10 号前发放。

④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 年度总额：638.13 万元；指标 2 标准发放数额：1000 元 / 人。

⑤项目的效果指标

A.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生活质量：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上升，生活质量提高；指标 2 社会发展情况：辖区居民和谐共生，促进地区稳定和谐发展。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资金保障：每年财政救助资金；指标 2 政策保障：按照救助政策要求，辖区困难群体应保尽保；指标 3 人员保障：按照救助政策要求，专职窗口开展救助。

C.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群体满意度：满意率 85%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东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考评采取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评价。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任务分工，由东四街道分管民生保障办公室及综合保障办公室组成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组。

（2）现场核查

①听取项目汇报、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先期了解的项目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对项目的深入了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了项目资料准备清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②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对资料的合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着重关注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和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内容与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信息核对，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与比对。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了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总分析了项目的效益实现方面的数据与资料，掌握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情况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③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类，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大类进行整理，并编制项目资料清单，形成项目资料手册。绩效评价工作组重点整理、汇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掌握了项目实施后绩效实现的具体情况。

④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完成前期准备、现场核查及资料汇总等工作的基础上，于2019年4月17日组织召开了东四街道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预备会。对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完善确定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内容，并形成了对项目的初步意见。

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在与项目部门沟通后，最终完成东四街道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等政策，通过对辖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困难居民发放低保救助金，开展“托底”社会救助，保证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困难群体的贫困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符合东四街道的部门职能，总体目标明确。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共支出 638.13 万元。

东四街道综合保障办公室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救助金发放监管等。综合保障办公室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制定了《东四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东四街道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街道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东四街道综合保

障办公室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参照预算申报执行项目支出，按照每月实际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资金拨付。

东四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是项目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号）及市财政局、民政局《北京市城乡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社〔2013〕2330号）规定，负责年度预算的前期测算工作，月项目资金审批数与实发数的核对、项目资金的社会化发放管理、项目资金的每月信息公开等工作。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拨付及支出、报销能够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但项目预算未考虑低保金增量情况，同时未考虑到停保及待遇调整等因素对低保家庭数及发放金额的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差额较大。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东四街道高度重视民政社救工作，不断加强层级建设，强化各层级横纵联系协调，纵向建设方面，街道社救工作纳入街道工委、办事处考核范畴，不断完善街道-科室-社区三级管理体系。加强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经办场所、经办人员建设，不断完善社区、社保所、民生保障办公室间社救工作申请、受理、审核工作保障制度。横向建设方面，建立健全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和街道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推行

了“首问负责”及“转介”服务等促进了街道救助工作的发展。

评价认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健全、项目负责人员分工较为明确，项目执行较好。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民生保障办公室立足街道实情及工作对象实际，按照《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北京市城乡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救助政策要求，不断规范各项救助流程，按规定开展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核审批、变更等工作，不断加强救助对象信息化管理工作，依托低保信息平台预警、救助对象申请、基础材料审核、社区信息掌握情况、年度复审、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活动等开展低保动态管理。

评价认为，项目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规范和监督，执行情况较好。建议加强对低保户生活状况的跟踪分析，加大就业帮扶指导工作力度，从根本上帮助家庭改善经济情况。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财政预算批复 750 万，实际支出 638.13 万元。

评价认为，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较大，建议在预算编制方面，论证要充分，调研分析要深化，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和精细化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效率性分析

街道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民发〔2014〕21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京民社救发〔2014〕285号）要求，从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工作保障、工作管理、资金效益等方面不断加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2018年度按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证了街道辖区326户527余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稳定。

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基本在时效指标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同时产出也达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要求。

（3）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辖区低保人群的生活保障，充分体现了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且通过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有效的促进地区稳定和谐发展。

②项目的持续影响

东四街道享受低保待遇人口数占户籍人口数比例为1.2%，致贫原因大多为因病、因残、缺少劳动技能、两劳人员，通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持续的开展，各级政府的资金保障、政策支持、人员保障、社会环境支持，以阻断贫困代

际传递，从而保障了低收入、无收入人员基本生活、维持地区稳定。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议以进一步了解受益人群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对低保办理的意见和建议，低保户的需求等情况，分析辖区低保户对项目的实施的诉求，不断促进项目的发展，以实现十九大报告指出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要求。

（四）评价结论

东四街道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评价得分 86 分，其中：项目决策 13 分，项目管理 26 分，项目绩效 47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准确性、细化程度不足，没有预估到可能发生的停保等具体情况的发生，导致预算执行差距较大。

2. 满意度调查及对低保救助对象的后期跟踪调研工作还存在不足。

（六）建议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绩效目标的设置，使其更加科学，合理。

2.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和一致性，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和全面性，进一步细化预算实施方案，对可能影响预算执行的各种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判，避免出现预算执行差异较大的情况。

3. 加强满意度调查，建立长效机制。通过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工作中的不足，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职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使用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使用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